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涞环答字[2023]第2号

## 对政协涞源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55号提案的答复

李苗苗、梁小叶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科学管控节日燃放烟花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燃放烟花爆竹是我国传统习俗，传承已久，但是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污染物对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是非常明显的，经查阅相关数据，2018-2023六年里，除2022年受大风影响外，其余年份初一当日空气质量均达重度污染，2018-2023年（2022年除外）期间初一PM<sub>2.5</sub>浓度日均值分别高达232、228、212、168、144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浓度日均值分别高达312、319、236、195、162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数倍之多。

禁放烟花爆竹政策出台情况：2020年12月8日，保定

市政府印发了《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保定市行政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并设立了“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局，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工作。

关于各位委员提出的“除夕至正月初五、正月十五当天可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段不得燃放”建议，需经“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



领导签发：曹娜

联系人及电话：刘峻霖 13931229116

抄报：县政府办公室（116 房间）。

## 政协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提案编号	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55)号			
标题	科学管控节日燃放烟花问题					
代表意见建议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委员签字：李尚军 2023年8月8日					